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上學期生物安全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總務長兼執行秘書 代 紀錄：楊國輝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會議記錄

【委員意見】：生物安全實驗室 BSC2 的年度檢測，未檢者應嚴格處罰，取消 BSC2 的證照，環安衛中心應通知檢測期限，否則取消二級實驗室的證明。另外，老師實驗室的保存菌株，有些老師未詳細標示菌株名字，這是很大的漏洞，例如：環狀病毒可能是人畜共通或不是人畜共通，因為不同的物種會有差別，像冠狀病毒有非常多種，包括現在中國大陸現在流傳的疾病，RG2 只寫冠狀病毒，會不會是 SARS 冠狀病毒?所以每一個老師應該寫清楚，比如登革熱血清型第一型到第四型，這樣就不會有爭議，應該請各生物安全實驗室補清楚是什麼物種的，是否為人畜共通的，不然衛服部抽查會有問題。

【委員提問】：今天講的事都跟生物安全實驗室 BSC2 有相關，可能在委

員會請他們列席嗎?因為這些資訊有些要解釋或傳達，若實驗室負責人或是派代表來聽，至少會知道我們在討論什麼事，而產生疑慮的地方可以趕快改善。

中心說明：跟委員報告，下次我們就請他們列席，因為這些實驗室的管理人不一定是我們的委員。

【主席意見】：下次請他們來列席，有問題可以直接傳達，再不去檢驗就停權，未標示清楚者，應該請他們標示清楚。

中心補充：今年初有一個分讓的例子，中心有管制到，因為出去的是二級，對方接收的實驗室也要是二級實驗室，若校外近來也是要比照辦理。

【委員意見】：建議六個生物安全實驗室定檢由中心補助一半，有沒有可能每年補助三個去定檢，一個檢測費用約一、兩萬，用這個方式維持定檢的工作。

【主席意見】：守法、規矩的優先補助，這樣才有獎勵的性質。提前一、兩個月提醒要檢驗的實驗室。逾期未檢者用委員會名義通知盡快定檢，今年開始實施補助三個實驗室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 無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上午 10 時 00 分